

滦县新城紫薇园别墅 60-1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唐兰房估（2017）第 B-050 号



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房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项目名称：滦县新城紫薇园别墅 60-1 房地产司法
鉴定估价报告

委托估价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估价方：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 价 人 员：贺 莉 赵志涛

估价作业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十五日

估价报告编号：唐兰房估（2017）第 B-050 号



目 录

致委托评估方函.....	3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附 件.....	12

致委托评估方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对贵院执行局一分局滦县大队办理的李伯慧诉张维政、张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坐落在滦县新城紫薇园别墅60-1的房地产价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司法诉讼提供价值参考。估价时点是：2017年9月7日。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选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该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价格为：

待估面积：409.22 平方米

评估单价：7093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290.26 万元（保留到 0.01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特 此

奉 达

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估 价 师 声 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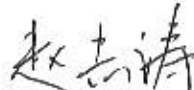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及在相关部门查询档案，委托人应对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8、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姓 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签 名
贺 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20130036	
赵志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2005005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假设条件

1、本报告提供的评估价格是全部限制条件下的现实市场价格。

2、估价对象拥有合法产权、属于合法使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抵押等处分为假设前提。

3、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假定该房地产未设定他项权利，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5、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真实，若因资料失实或有隐匿而造成估价结果失误，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7、由于产权人未到场，评估人员未能进入室内勘察，假设待估对象室内状况满足入住条件。

（二）使用限制条件

1、委托人委托我公司评估房地产现实市场价格，为司法机关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本报告仅为此进行评估，不得挪做它用。

2、评估结果自报告出具日2017年12月15日起壹年内有效。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房地产的价格将随市场以及各种政策的变化作相应调

整，甚至重估。

3、估价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的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4、本报告专供委托方使用，并为报告书所列的目的而作，除按规定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外，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转载于任何文件公布或声明。

（三）使用说明

1、评估价格是在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于估价时点为2017年9月7日，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评估价格。

2、本报告由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解释。

3、本次估价技术报告为供估价机构存档。

（四）特殊说明事项

1、本次评估是为司法诉讼提供价值参考，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采用估价对象的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为准。评估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现实市场价值，未考虑不可抗力和急于变现对房地产评估价格的影响。

2、本鉴定报告仅以现有证据为依据，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受到报告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委托单位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估价方

委 托 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

电 话：2067726

二、受托估价方

受托估价机构：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 构 地 址：唐山市卫国北路3号

估价机构资质级别：贰 级

法人代表：周粤宁

联 系 人：周粤宁

联系电话：2057099

邮政编码：063000

三、估价对象概况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滦县新城紫薇园别墅 60-1，建华大街东，团结路南，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2、房地产权利状况

1、土地权利状况：

委托方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利状况以委托方提供的编号：（唐滦[现]紫薇园字第 2010-043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登记状况为准。登记状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出卖人）：唐山冀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用途：住房

坐落：团结路南，建华大街东

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2004年7月5日至2074年6月10日

土地面积：54491.333平方米

2、房产权利状况：

委托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权利状况以委托方提供的编号：（唐滦[现]紫薇园字第2010-043号）《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登记状况为准。登记状况如下：

买受人：张志勇、阚莉颖

房屋坐落：紫薇园别墅60-1

用途：住宅

结构：砖混

房屋总层数：4层（地上3层，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409.22平方米

3、基础设施及环境情况

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和场地平整）。

4、房屋建筑物概况

评估房地产位于滦县新城紫薇园别墅60-1，待估建筑面积409.22

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1至3层，房屋外墙贴瓷砖；由于产权人未到场，评估人员未能进入室内勘察。

四、估价目的

为司法诉讼提供价值参考。

五、估价时点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六、价值定义

本报告所评估的价格为按本报告书中所阐述的全部状况、说明、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估价日的、时点等制约条件下的现时市场价格。

七、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

3、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和唐山市房地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文件等；

4、《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6、估价人员实地踏勘、调查、收集的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评估主要遵循的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估价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

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估价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九、估价方法及技术路线

按照国家建设部于 2015 年发布实行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收集分析了房地产市场行情后，结合估价师的经验，确定如下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1、估价方法

根据委托评估房地产所处的区域位置、用途、房地产市场现状，参考待估对象所在区域房交易市场，采用比较法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同区域内近期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并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等方面的修正、调整，计算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

2、技术路线

(1) 明确估价对象、估价目的、估价时点等基本事项；

(2) 拟定估价作业方案，根据估价对象及估价目的，选择并确定与其相适应的估价方法；

(3) 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并按选定的估价方法，收集估价所需的数据及资料。

(4) 根据估价方法计算，确定估价结果。

十、估价结果

经过分析测算，估价人员综合评估出位于滦县新城紫薇园别墅60-1房地产于估价时点2017年9月7日公开市场价格为：

待估面积：409.22 平方米

评估单价：7093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290.26 万元（保留到 0.01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十一、估价人员签名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签名
贺 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20130036	贺莉
赵志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20050051	赵志涛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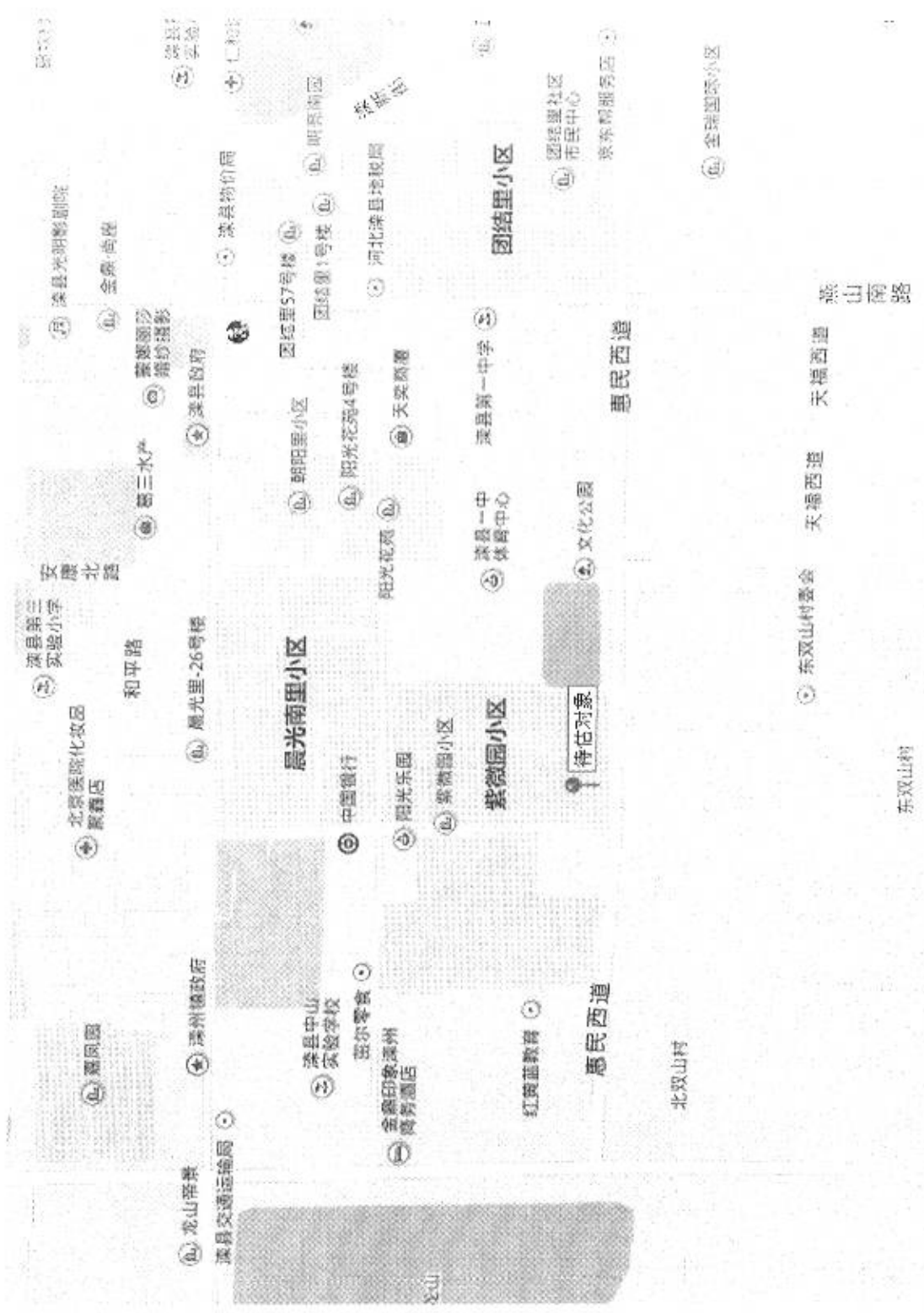
十三、估价报告有效期

如果无特殊情况出现，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自报告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所谓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或唐山市的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使估价对象价格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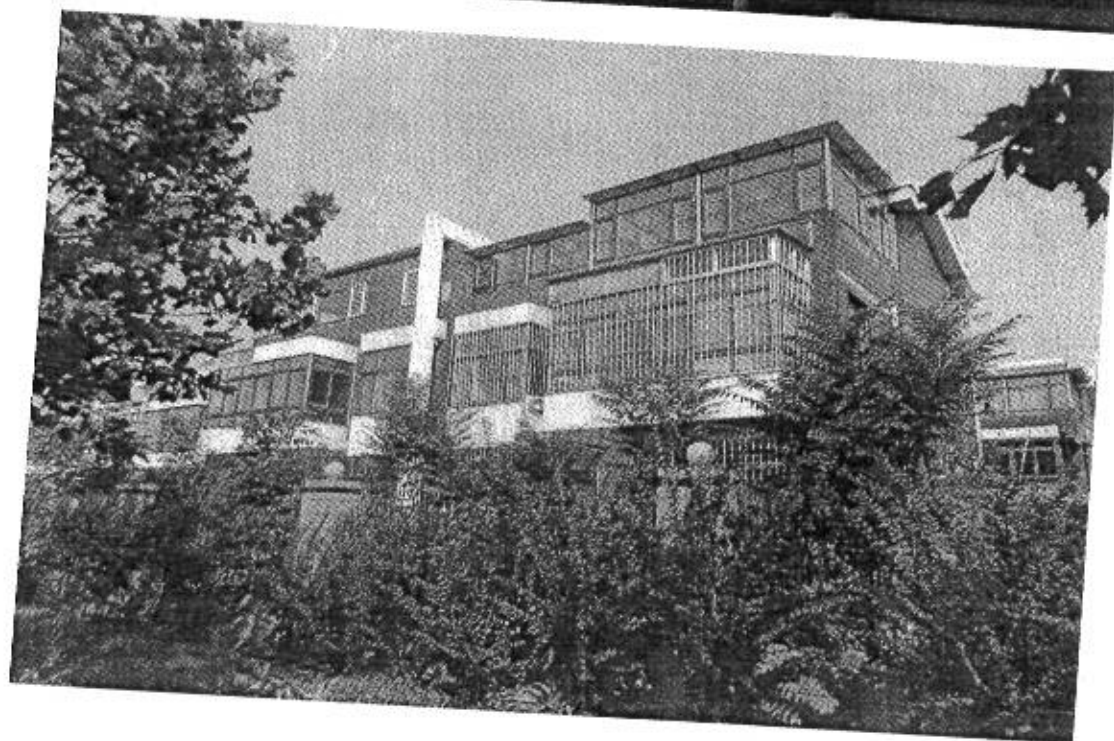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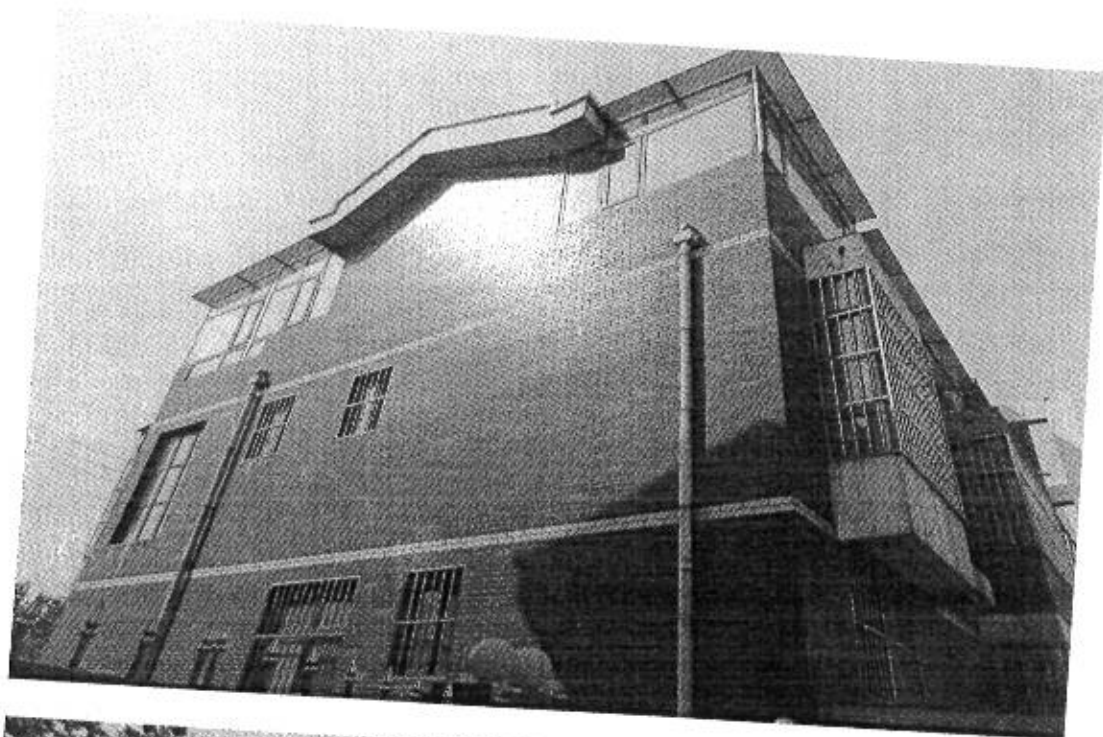
十四、附 件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3、估价对象照片
- 4、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5、评估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6、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照片



(合同编号: 唐 滦 [理] 案第 2010-062 号)

商 品 房 买 卖 合 同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深县建设路、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 为 深国用(2004)字第 004 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56491.133m²，规划用途为 住宅，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74 年 6 月 10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光明深县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施工许可证号为 。

X

X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现房】 【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深县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60 【幢】 【座】 X 【单元】 【层】 1 号

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住宅，属 砖混 结构，层高为 X，建筑层数地上 3 层，地下 — 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 409.2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X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X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附属用房 X 建筑面积 X 平方米，层高 X 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3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主体部分单价为（X 币）每平方米 X 元，总金额（X 币）X 千 X 百 X 拾 X 万 X 千 X 百 X 拾 X 元整。（小写）X 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X 币）每平方米 X 元，总金额（X 币）X 千 X 百 X 拾 X 万 X 千 X 百 X 拾 X 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币）X 千 X 百 贰 拾 伍 万 零 千 零 百 零 拾 零 元整。

4、X
X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 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双方同意按第 X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 (1) _____ ;
- (2) _____ X _____ ;
- (3) _____ X _____ ;
- (4) _____ X _____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 30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X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 3%以内(含 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 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

(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退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按期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_____。
2. 分期付款 _____ X 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X _____。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15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15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1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

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 X _____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房款全部付清后}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2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_____ X _____。

但如遭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应规划部门要求调整规划导致变更导致延期交房的。

3、出卖人在确定交付之日起10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 15 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10~~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银行~~ 利率付
 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X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须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出卖人交纳不低于房价总额1%的违约金。

买受人承诺遵守小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前同意出卖人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买受人不按时办理产权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 双方协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善并达到约定标准。
- 3. _____ X _____。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 1. 道路交付后6个月；
- 2. 水、电交接后3个月；
- 3. 通讯、有线电视交付后3个月；
- 4. 供暖：达到热力公司要求的入住比例；
- 5. _____ X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_____；
- 2. _____ X _____；
- 3. _____ X 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等级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9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1 项处理：

-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将买受人已交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交付房价款的 1 % 赔偿买受人损失。
-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1 % 向买受

人支付违约金。

3、买受人不退房，双方另行协商办理解决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破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X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该栋楼宇全体业主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该栋楼宇全体业主；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该栋楼宇全体业主；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地名办；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地名办；

5、土地、房屋契税由出卖人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买受人；

6、负责，在办理按揭手续或房屋交付使用时一并由出卖人代收；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住宅 使用，买受人

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_____X_____。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X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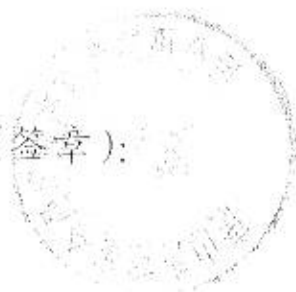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16页，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1份，买受人1份，合同监证、房产登记机构、土地管理部门及X各持一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滦县房产管理交易所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 (签章):



买受人 (签章): 张志
胡莉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11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4 月 10 日

本合同执笔人 (签字):

郭华

签于: 唐山市滦县冀东金鼎售楼处

【他项权利人】: (签章)

监证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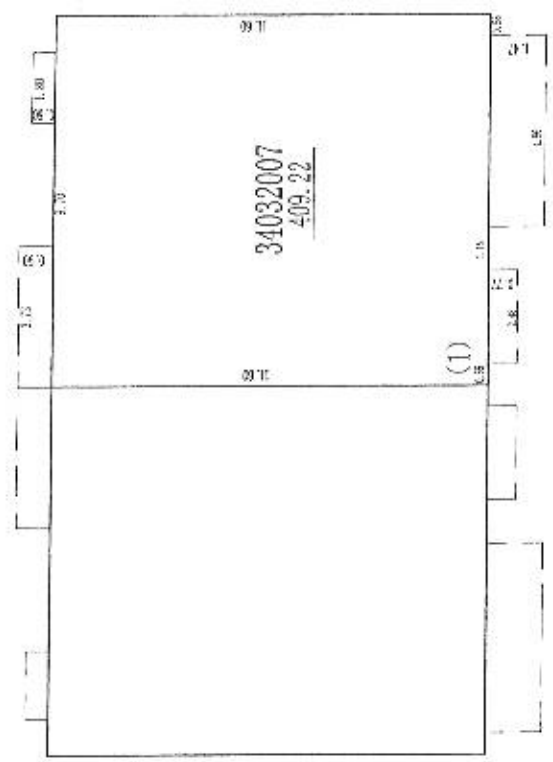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签字): 韩妙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11 年 8 月 1 日

单位: 米

幢号	房屋产别	结构	建成年份	总层数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整幢面积 m ²
(1)	私有	混合	2007年	4	-1	108.64	403.22
	私有	混合	2007年	4	1	124.86	
	私有	混合	2007年	4	2	126.16	
	私有	混合	2007年	4	3	49.56	
座落	滦县新城紫薇园别墅60-1						



1: 200

2007年11月出图
 测量: 王贵禄
 制图: 董志强
 审核: 葛利江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统一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454350335

名称 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卫国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周粤宁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30日 至 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及相关业务咨询(凭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21日)*



登记机关

2016



1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粤宁
(执行合伙人)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卫国路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06835

资质等级:贰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HEBJST许可[2013]第677号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12号

有效期限:截至2019年7月28日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2016年7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10834

姓名 / Full name

贺莉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1052719831107682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3003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6-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01975

姓名 / Full name

赵志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031979072715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5005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8-10-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